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陵县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一期一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陵县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一期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宁陵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所示施工范围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捌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玖角整

人民币（小写）：¥10287486.9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零叁佰伍拾玖元柒角柒分（¥290359.7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晓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陵县城管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000MA44CWYD3D

地 址：

地 址：林州市任村镇红旗渠路27号

电 话：

电 话：0374-666333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6061080000128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铭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370-7839589；

电子信箱：1007187478@qq.com；

通信地址： / 。

1.1.2.2 设计人：

名 称：河南生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道路控制范围。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驻地及临时施工用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商丘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河南省、商丘市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他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在使用前14天内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及设计文件，6、双方共同认可的预算书，7、双方有关工程的说明、变更、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5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纸全部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其它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按照双方的协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员，并由监理人员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6.5条规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作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全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协调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工作，审批有关工作指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协调处理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结构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姓 名： 陈晓林 ；

身份证号： 410381198705221549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19204823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241192048239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414950 ；

联系电话： 15517911489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有权受理该项目施工有关文件和签署有关施工资料。

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5天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监理合同》中所规定的职权。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张云飞;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07206;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求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首次图纸会审后3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2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2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后。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政策问题处理、征收拆迁问题处理、不可抗力发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大气污染扬尘治理管控、并建交叉工程施工、不可抗力发生。

因以上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扣罚逾期竣工违约金，工期进行顺延。

8. 材料与设备

8.1 样品

8.1.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管理部门要求。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配置。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申报试验路段。

10. 变更及暂估价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2.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本项目工程的暂估价是材料暂估价，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可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价格确定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确定暂估价材料的指导价格或提出修改意见；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计量

12.1.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1.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的约定：/。

12.2 工程款支付

12.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日期按时进场施工，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40%，拨付至合同价的30%；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80%，拨付至合同价的70%；项目验收评审结算后拨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两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拨付。

12.2.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监理和发包人要求，并附上完成工程的有关资料。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签收证书后7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的要求进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后28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14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14日内。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天
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缴纳。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扣留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缴纳

质量保证金的缴纳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分部分项工程款时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缴纳方式：/。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小时内。

16.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依法为工人缴纳各种社会保险金，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及时解决与工人（包括工人之间）发生的各种纠纷，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社会保险金、工伤医疗费等原因，致使工人上访、闹事的情况出现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解决，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及时解决问题通知书》三日内，没有将

上访、闹事的工人平息时，发包方有权按照《及时解决问题通知书》所确定的金额，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向上访、闹事的工人进行支付。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的安全防范责任及赔偿义务不因工程的交接而免除，应直至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安全隐患全部消除时。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宁陵县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一期一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全部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绿色施工承诺

为防止建筑施工场地噪声及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依法保障群众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促进和谐社区及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特签订此承诺。

一、为确保项目的施工顺利，在我方施工责任区内无环境污染及扬尘现象的发生，特向甲方和各级主管部门作出如下承诺：

1、施工期间我方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保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环保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考核。

2、在施工期间严格履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渣土车封闭、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和拆迁工地湿法作业等6个100%措施。

3、在施工作业中积极配合甲方实施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防治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和废水等污染环境的相关措施。

4、我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音、扬尘、空气污染，保护作业环境和作业人员、周围人员的职业健康。

5、为防止施工扬尘，我方将根据现场情况派专人负责我单位施工责任区内的清扫洒水等降尘措施（雨雪天及地表结冰的天气除外）；在土方施工、干燥天气、风力四级以上的天气条件下，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6、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按规定进行分类集中存放，及时清运消纳。

7、我方在施工现场中使用的强噪声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防噪声污染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噪声污染，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方法》的噪声排放标准；并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特此承诺。

承诺方：



郭伟伟

(盖单位公章)

2025年 10 月 30 日

承诺书

1、工程质量保修内、外的服务承诺：

严格执行工程回访制度，定期一个月回访一次，对在保修期间存在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维修，保证不影响业主使用，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保修期限按国家规期限再延长一年，并做到跟踪服务；保修期满后，继续协助招标人进行必须的工程维修，保证免费、及时、优质的服务。确保工程竣工验收两年内，施工维修在接到12小时内到达损坏现场及时维修。

保修期外：继续跟踪服务。

2、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设立民工工资专用帐户，预存工资款，避免了由于工程中一些复杂问题而造成资金困难，使的工资迟迟发不下去。建立专用帐户正是能保障工程在危急时候能够保证民工工资。

3、我公司承诺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

4、关于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方面的承诺：

①保证拟配项目部成员不得更换，在施工过程中上述人员不得更换，且项目经理不在其他项目工作。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天。

②我单位施工，我单位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保证持证上岗，坚守岗位，直至本工程施工完毕。

5.1、关于提高工程质量方面的承诺：

我单位施工，我公司将选派高素质、有很强的施工管理能力、特别是有着同类工程施工管理经验的同志担任该工程的项目经理；选派高素质、有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员组成精干的项目班子与业主合作。

5.2、加快工程进度方面的承诺：

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能保证连续施工，保证工期不变。对于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执行，合理布置施工、组织人员，优先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保证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

5.3、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当地关系的承诺：

本工程能否保质量按期顺利完成，各协调单位之间如何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及如何正确、妥善地处理好周围环境的关系至关重要。为此，我们为了搞好与政府部门的配合及协调周围单位群众的关系采取以下措施：

1、成立综合协调小组，及时发现、妥善处理好周围环境因素对工程建设的不利影响与政府有关部门如建委、质检站、环卫、交通、供水、供电等协调好关系，施工开始，立即与上述部门取得联系，工程施工及时向他们汇报工程的进展情况，取得他们的支持和帮助，使之不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

2、为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在现场配一名民事协调员，与当地居委会、派出所建立联系，在工程开工前邀请居民代表召开座谈会，沟通感情，取得他们的理解，并建立定期的拜访制度，协调处理好与周围居民的关系，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承诺方：_____（盖单位公章）



2025年 7 月 30 日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许昌鼎盛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许昌鼎盛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应答 2024 年中国联通河南许昌二分局单母线隐患整治工程集成施工服务项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采购包名称]。现就联合体应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许昌鼎盛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询价采购项目应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应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资质等级如下：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本项目协调、管理、前期进场开工、电力工程的部分及土建工程施工。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质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许昌鼎盛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电力工程的部分施工；许昌鼎盛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资质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占比 70%，许昌鼎盛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占比 30%：
5. 应答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选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选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